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债务重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通”）为公司客户，为解决其长期拖欠公司的货款 7,659,726.58 元，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公司与山东祥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济宁市大鲁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协商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山东祥通的控股子公司济宁市大鲁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抵偿山东祥通所拖欠的公司上述应收账款。

我们认为公司对客户所欠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以加快货款清收、减少不良债权损失为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

二、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摩山保理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摩山保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江阴耀博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会提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签署：

程龙生

周 辉

李明辉

钟节平

年 月 日